

苗栗縣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苗栗縣政府104年3月27日府消管字第1040004654號函備查

- 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造橋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災害之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、十一條規定，設置苗栗縣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鄉災害防救計畫。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鄉長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委員9人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（派）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國軍單位、公共事業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學校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如需對外發文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